

之次第申立雖相願無免許不埒_{ヨツテ}石二品_{唐館}前於波戶
場燒捨被命之

一 申壹番南京鈕格亭船壹艘當四月廿五日類船四艘_同致出帆処
無順風洋中漂_ヒ加之難風_逢船具并本船所_々損_シ種々危
險_ヲ凌_ノ内時候後_シ迎_テ歸唐難相成_回テ六月十五日乘戻_目
願港内_ハ挽入夏越滯船免許_{アツテ}乘組不殘館内_ハ上陸荷物
藏入本船修復成_テ八月十七日出船_{イタス}處同廿一日又_々乘戻_木食物
類冲積_{シテ}再_ヒ九月三日出船歸唐_ス

一 在留船主周藹亭當秋歸唐_ニ付俵物取替_ノ儀相願_フ處當春以
來漕者荷物臨時賣上方其外骨折取扱_ノ趣廳聞有_テ格別_ノ
訣_ヲ以_テ俵物十貫目昆布十貫目_分爲_手當賜之

一 當冬入津_ノ船_{ヨリ}王氏_三家荷主共連名_ノ御請書持渡呈上_ス石真_ノ物
和解左_ニ記_ス

具遵依保結_王兩局總商_王宇安_{日新}結得為因未年冬_智
_{楊嗣亨}寶_恭

兩船過崎目侶等内有不_安本分不_守法度者仰蒙

貴國恩慈不加深罪僅將不法之十八人暫為牢繫並各扣

洋銅叁佰箱 商等感激之下不勝惶悚之至現在各船所

用目侶俱慎選循良安分之人再不敢私帶貨物滋生事端

商等情願具保乞將所禁十八人釋放如或再有不遵法

度復蹈前轍者一聽

貴國囚禁懲處不敢違拗設或竟至罪在不赦者乞將犯
事之人囚禁於出帆時捆交本船船主帶回唐山商已稟
明本國 大憲於解到時立即提到本犯親屬聲明罪由
眼同正法俾眾咸知以彰

國憲而做凶頑至銅筋一項係商等正大公事不能短缺今
既出具遵結乞將所扣銅解全數給還俾得源之來販此後
如有罪犯至罰銅者亦聽

貴國查點前案分別輕重扣留並無異說再各船過寄目侶
人等亦悉遵依諭定人數不敢多帶所具遵結是實

王局三船遵限人數 公局三船遵限人數

日新	乙百零乙人	得恭	乙百零貳人
全勝	乙百零乙人	寶恭	乙百零三人
源興	乙百零乙人	壽昌	捌拾柒人

天保七年十一月

日具遵依保結 王局總商王字安
公局總商楊嗣亨

仰請證文以中上者王氏土家總商王字安楊嗣亨
年久船新寶恭號即艘者請上上社告之自備
貴國之 諸君恩之象 格別待之 仍汝之 及 乃法相御
十八人者斗入牢日 俾其並 銅之百箱 控 並 後於 共感激

江守忠入仕合占座の當節船の渡来仕の社は何れも相摺り人柄實
脚成者共の交合自分持渡り後ノ痛感に社共急度内法
合祀文に中上ノ何卒決成爲至に檢入者出單に何月度
奉願の若再以

所法度と背石法相働者沙座に於

貴國入穿の上御外に御月共交合透背石法第一重罪者有
右中人入穿に御月出帆に御沙戒に御船取に御沙戒に御
唐國に連席に御私御國に御預に御刻に御方及御親族
共是御渡り法に御奉細に御仕共相成に御何事不國法正及惡汽
を御微に御一御承知に御且御海に御官納に御一切に御御沙戒に御

相成事不相成に御沙戒に御右月御請合證文に御上ノ何卒決
控者共銅渡り渡り水遠渡り可仕世後若罪に御
御國に御沙戒に御

貴國罪輕重御沙戒に御銅渡り相成に御交合美儀に御上ノ御請未
崎形に御社共沙定人數通交合に御交合に御沙戒に御仍御請證文に御
中上ノ當相違に御沙座に御

王氏之嫂御請人較定 十二家同

日影 百七人 湯蒸 百七人

金勝 百七人 寶蒸 百七人

源真 百七人 壽昌 八十七人

天保七年十一月御請並請合證文取上者

王氏總高 王守安

土家岡 楊嗣亭

一 船々ヨリ足赤金拾四貫七百八拾五匁七分持渡之

一 貳番ヨリ八番船ニテ合七艘ヨリ九程金七貫四百八十九匁七分持渡之

一 貳番船ヨリ大錠紋銀壹貫四百九拾目五分持渡之

一 七番船ヨリ紋銀四百三拾壹匁八分持渡之

天保八丁酉年 七艘入津

一 漕者共別段賣都合百貫目高本秋高増被仰付右ノ内砂糖類

外品々持渡高ニ應シ右歩割ヲ以テ買留免シ被置ノ処外品々ハ

唐國仕入方差支難法ノ趣并漕者共増致手當度旨ヲ以荒物

貳拾貫目別段持渡目テ十割増ヲ加總銀札高汰儀荷主并

王氏十二家船主共願出ノ處右兩條共難難被取用年來船主共

骨折且ツ此節渡來ノ漕者共謹テ 御國法相守神妙ナルヲ以四拾

壹貫目分ノ砂糖向後歩割ニ不拘定例直段ヲ以テ買留尚又別段

貳拾貫目持渡ノ荒物高汰願モ亦可令難法ノ由テ本方荷物一同

商賣免許當年二月船主共上被命之

一 當年二月廿七日本冬持渡呈上スル所ノ荷主共ヨリ御請證文ノ内

是迄命令ノ御趣意ニ振ノ不相當ノ文言書載有之ニ付右御請

證文御差返ニ相成節命令御書付真ノ物和解共悉ク左ニ記ス

王氏
十二家
船主共口

唐商去年石江歸自今未年改取歸船中渡公浦同年
冬和影寶恭号式被工社共口内 津細意石相寺自修相御
及石江指八人者共入牢并強綱中月儀於唐國前主之
及承知思入船儀之此度渡来工社共何人人物實成共
相撰自分持持渡儀之文台石為及旨前主共請合沈文
持渡儀之文石請證文内 第一重罪者有之石中人
入牢一月並出帆之節戒之修如船之相渡之唐國之連海

早速中國江所口頭之度越中主之得共石中主之越之船用
一作一此年取歸中渡公浦

御國公祀之若請書石拍日本ノ刑罰可中月院中渡儀之
船之船主及承知之在之石中主之文候石認之請證文之
作儀之所制度之輕之相實石指事之儀之請證文之返之
歸之之猶為之石中主之請書石持渡儀之於世方之若中渡
作通果之刑罰可中月院

周二月

通因唐商等風習類敗前于未年特行發

右通中渡公浦其言船之船主中渡儀沈文之返可中主

諭約束誰料于今年冬帮日新寶泰號兩艘目侶人等
內有不遵奉

旨情由肆行不法之十八名即着監禁併扣銅筋一事在
唐局商等既已洞悉不堪惶畏為此此番所帶目侶
人等俱各揀選循良之人決不敢使伊辨帶自貨等
語局商等投遞保結遵單但其遵單內若有罪在
不赦者乞將本犯囚禁于出帆時捆交本船船主則
當帶回唐山稟明本國大憲正法等語實難從事
既在前年發諭約束之時有犯
國法者不論遵單之有無按照

本邦法律懲治之諭各船主等既已知情所具遵單字樣
不合似此怠玩

法令甚為不該故將保結遵單發還俟回唐日轉達局
商可也縱無遵單齊來亦在

本地須照前諭按律施行特

示

以上

曉諭情由俱已知悉局商以及商等一時竟不留神所
具不合遵單不勝惶恐之至俟回唐日須將

曉諭情由諄達局商知悉即此具遵單上

覆

酉二月

- 申三番船主 沈耘毅
- 全四番船主 周藹亭
- 全五番船主 高楠雲
- 全六番船主 沈綺泉
- 全七番船主 汪竹安
- 全八番船主 汪沈耘毅

唐高共近來不取締 月去未年改取締船中渡以唐國年冬
 日新寶泰号即被之社吾内冲極意亦自是相勸不法也

拾人者共入牢子張銅等P甘儀於唐國荷主及承和思合由
 依此度渡來工社共何一人柄實輝成者共相撰自分務亦
 持渡儀之受之石後及荷主在請合證文持渡者出高石請
 證文之内第一重罪者有之右中入牢P甘是出帆之節
 戒之此中船主相渡之唐國以連席早速本國没所也
 度中主得共右中主之証之取用也一昨一昨年取締中
 渡節冲國公犯者請書石拍日中刑罪中月後中渡儀
 船主共渡承和証之在之不受之文後相認之請證文出之候
 沖別度之控之也當不守事之儀之請證文出之候唐之上捕
 荷主共日可中聞之請書石持渡者於此方之船中渡以通日印之

刑派ニ成可申付

右書付奉^ル 仰渡^ル 返^ル 承^ル 知^ル 荷^ル 主^ル 始^ル 共^ル 不^ル 心^ル 付^ル
^ル 亦^ル 由^ル 仰^ル 請^ル 申^ル 上^ル 後^ル 事^ル 思^ル 入^ル 納^ル 海^ル 唐^ル 上^ル 仰^ル 書^ル 付^ル 送^ル 要^ル
友^ル 為^ル 之^ル 昔^ル 申^ル 聞^ル 依^ル 可^ル 仕^ル 事^ル 好^ル 申^ル 渡^ル 仰^ル 請^ル 書^ル 申^ル 上^ル

二月

諸船主連印

一 三月廿五日本年御控被置處ノ殘銅壹船三萬斤宛ノ分罰
減ノ御沙汰ニモ可被及ノ處去冬入津以來漕者共御汰令
相守ニ因テ恩免有テ殘銅ノ内壹船貳萬斤宛御渡方
被仰付ノ旨右兩艘船主沈耘穀場西亭始王氏十二家船主

共ニ被命之

一 四月七日前件貳萬斤渡殘壹歩通ハ罰減可被仰付ノ處
漕者共慎方宜ノ神妙ニ 御國法相守事全ク船主共格別
致心配申諭方行届シ哉ニ廳聞有テ格別ノ慈惠ノ上殘銅
壹萬斤宛御渡方免許アリ向後漕者共彌御汰令ヲ守取
締方專一ニ可心掛ノ旨未四番五番船主共ハ嚴命有之
一 當年四月歸帆ノ申三番沈耘穀船ヨリ和版訂正東醫寶鑑
壹部廿五本唐國ニ積歸ル
一 當夏船ヨリ唐國官所ヨリノ請書荷主共ヨリノ御請書持渡
上呈ス右真ノ物和解左ニ記ス

大清國知浙江嘉興府平湖縣事胡

謹啓

日本國長崎鎮臺大人 閣下

海天遙隔趨謁無由逖聽

鴻猷彌殷雀躍敬地與

貴國通商互市幾及百年沐

柔遠之洪慈及遐陬而普被往來不絕彼此相安此王西局之

所以得歷久辦銅也乃上年因目侶人等逐蠅頭之利肆

螳臂之頑愚蠢無知致干

國法扣銅禁犯理所宜然春季船回乃蒙

曲賜矜憐

恩施格外六百箱洋銅全給既官項之無虧十八人禁網皆

開俾罪人之獲返公私咸感遐邇沾

仁惟此等目侶狡獪性成不法已極敬國豈能寬現有已稟

明 上憲解赴 京都在 刑部自有憲章議罪名須

分輕重一依定例俾衆咸知用以彰

貴國之仁慈亦以伸我 朝之法律惟是沿海愚民不諳

事理雖屢加訓迪毋蹈愆尤而誨者諄諄聽者藐藐斯真冥

頑不靈哉此後惟有勤加嚴飭永戒將來共凜畏

威懷

德之心益切臨淵履冰之誠謹啓以
聞

道光十七年五月 日

大清國浙江嘉興府平湖縣知縣胡 謹白

日本國長崎鎮臺大人閣下 叩入儀

海天遙隔各指石相叶鴻猷之業欣悅於拙地

貴國之互通商口岸百餘年來業遠之決意遠疆迄及

此來石德互相安王氏土家双方亦水之調運波亦然去年

之往來僅利慾之念石洽之振年思睡

亦因法相犯月銅沙控中人亦戒法也次亦在貴國唐之節

格外矜憐恩施之上銅六箱全之沙波歲官銅不足之於八令

戒之沙波免罪人共掃國之得公私行也感激遠近之沙

此等之社稷檢之性成不洽至極於拙地年之故人亦既上同

中之京都之送刑部等之旋通罪名之議定其輕重適以

定例之通仕是有之商人亦之 貴國之仁意之形亦以我

朝之法律之示す之也且海邊之愚民事理之暗之屢之教訓

加之遇ち之志の思ひ厚く示論の事也且等用之於真

實願石德之互通商口岸之波亦

仰威勢之畏也

仰仁德之懷之測之深之冰之履如之為相慎事也謹謹白入事德

道光十七年六月

敬啓者上年冬帮賈帶保結前來我等原係商

賈未諳公案所陳情形竟有不週之處乃蒙

認為肆無忌憚將原呈

擲還殊覺惶悚之至前在未年以來屢蒙

嚴諭條款俱已領悉敢不凜遵即此具單上

稟

敬白中上公冬仰法證文持波以爲共私共儀素之商賈

之者之公事之少存以加中之越馬行由成之如何及之

思百印紙涉者房一相成誠以事思入仕合涉在尤去

去年歲發之仰波涉之條之越逐一承知仕事畏之時

書月之入中上公

王公兩局銅商為具遵結事竊商等赴

貴國採辦洋銅幾及百年久沐

仁慈從無事衅緣上年目侶人等不安本分私帶小貨

過崎大属非是上干

國法致將犯罪之十八人監禁大村各扣留洋銅三萬筋
以示薄罰商等不勝惶愧之至今春乃蒙

施法外之仁將扣銅全數給還俾得繳清官項已屬感
恩不淺復又蒙將犯法之十八人不加譴責概令釋回尤為
柔遠深恩古所未有至該犯等至乍浦後即全行稟文本

縣申詳上憲解 部照例治罪所有禁革人等永遠
不敢再帶過崎并嚴戒衆目侶此後總當遵守

國法不敢違犯合具遵結是實

天保八年六月

日具遵結汪局銅商王宇安
楊嗣亨





長崎大学附属図書館経済学部分館 武藤文庫所蔵

